行政处罚决定书

冀保徐户罚决〔2022〕3号

当事人：崔某某 身份证号：13242319\*\*\*\*\*\*\*\*\*\*

联系方式：13\*\*\*\*\*\*\*\*\* 地址：徐水区户木乡屯庄村

根据 巡查发现，本机关于2022年5月18日对你（单位） 露天焚烧秸秆、杂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 于2022年5月15日下午6点左右在户木乡徐家庄村村东南地里露天焚烧杂草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 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 等证据证明。经确认，你（单位）放弃陈述、申辩（听证）权利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（人民币）：贰仟元整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邮储银行徐水支行 。账户全称：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，账号100698660170010001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（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向徐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（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直接向保定市高碑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罚证字第05120027号

 徐水区户木乡人民政府

2022年5月20日